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海阳法院上演“教科书式”的高效执行——

伤者四天拿到赔偿款

“申请强制执行后,还要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查找财产不是法官的工作吗?”在法院执行工作中经常会有申请执行人提出这样的疑惑。真是这样吗?近日,在海阳法院,一场“教科书式”的高效执行,完美解答了这一疑惑。

“感谢宁法官,感谢法院执行局,我的赔偿款终于拿到了!”7月27日下午,当事人迟某激动地为海阳法院执行局法官宁世光送来了一面锦旗。

2017年4月,迟某在为他人帮工修建大棚时,不慎从棚顶摔落受伤,致使腰椎压缩性骨折、右膝和右踝损伤,先后两次住院。后因迟某与被帮工人在帮工责任和赔偿金额方面存在争议,未能达成赔偿协议,为此,迟某以被帮工人为被告,于2021年起诉到了海阳法院,并索要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20余万元。经审理,海阳法院区分了双方责任后,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迟某各项损失共计12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被告迟迟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迟某遂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升级”成了“被执行人”。宁世光执行团队迅速查控了其名下一处宅基地房,但后续经过督促、多方查询和了解发现,被执行人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银行账面上也仅有500余元。

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僵局。但执行团队并未将案件一放了之,在办理其他执行案件的同时,一方面继续通过相关途径了解执行线索,一方面也告知申请执行人迟某,如有对方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要及时向法院提供。

法官提醒

▲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必须认真履行,躲过一时不代表就可以逃脱责任。执行强制措施、“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需要了解一下。

▲一旦获得有效执行线索,等待被执行人的,将是人民法院的有力执行。

▲申请执行人有向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及线索的义务,决不能消极等待。执行人员不可能全面、及时地了解掌握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申请执行人与人民法院密切配合,是保护和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最有效手段。

(庞磊 张瑞环)

海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城区主干道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市容环境焕然一新

城市主干道两侧干净、整齐、有序,这是一座城市的底线和颜面。

流动商贩违规占道经营不仅给道路“添堵”,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还存在着交通安全隐患。

“我们附近有许多摆摊卖水果、卖蔬菜的,一些商贩为了招揽生意,将水果摊、菜摊摆人在行道及路边上,让本不宽敞的道路瞬间被‘挤满’,给过往行人和车辆通行造成极大不便。”近期,海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常接到群众反映海河路等城市主干道有占道经营现象。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海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分析12345工单、群众反映情况和巡查摸排记录对城区流动摊贩行动规律进行研判,决定采用分段、分组日常管控、延时执法、盯守防治等多种措施,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常抓不懈、露头就打,形成打击占道经营行为的高压态势,为市民创

造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

行动中,各城市管理中队强化日常巡查,从早4点到晚19点,执法人员延长出勤时间,巡视与盯守相结合,突出重点,做到全天候全覆盖,不留死角。执法人员坚持以疏堵结合的方式,对占道经营的商贩进行劝导,耐心解释,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强调占道经营的危害性,并主动帮助商贩搬运占道货物;针对主干道沿线外摆商户进行引导规范,督促其落实好“门前五包”责任制。

汗水浸透了执法人员蓝色的制服,为夏日里的海阳增添了一道靓丽的蓝色风景线。经过不断地规范引导整治,城区各主干道市容环境和秩序得到了明显改善。18时晚高峰来临,占道经营消失了,干净整齐的街道、绿树成荫的小巷,畅通无阻的道路组成了一幅生动的文明画卷。

(庞磊 张振强)



海阳市2023年老旧小区总体改造进度达到70%——

11月底前18个小区全部改造完工

海阳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于5月4日开工,为确保改造进度和效果,海阳市不断加大监管力度,持续增加人员、设备、机械投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速推进,确保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改造。

城北佳苑小区是此次改造规模最大

区,日前,记者来到现场时,工人们正在对主道路进行破碎。现场负责人表示:“自进场以来,我们根据天气变化灵活调整,多个工序交叉施工,目前楼道内墙粉刷已完成,小区路面破碎外运工作已完成80%,雨污水管道改造工作基本完成,预计九月份将进行混凝土路面浇筑施工。”

据了解,此次改造除了对地下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外,还对小区暖气、自来水管道进行部分改造,解决好居民供水、供暖问题。

负责人介绍,除了楼内墙粉刷、小区道路硬化等改造大项外,根据居民生活需求,将新增非机动车充电桩、适当位置增设停

位、安装太阳能路灯等,从细节上下功夫,增强小区的服务功能,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目前,海阳市2023年老旧小区总体改造进度已达到70%,地税局家属楼、西关花等小区已处于完工状态,预计11月底前18个小区全部完成验收。

(庞磊 姜浩)

夏季汛期来临
做好防汛防洪
防汛保平安 合力促发展



海阳市检察院与看守所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
消除监管场所安全隐患

近日,海阳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看守所和武警中队召开监所安全形势专题分析会。

会上,管教民警汇报了在押人员管理教育情况,对重点风险人员、思想不稳定人员以及身体患有疾病人员进行了重点汇报分析。值班负责人就日常监管中易发生的安全隐患和重点问题进行分析汇报,并就下一步针对在押人员现实表现调整风险等级,与驻所医生积极联动和演练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海阳市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结合烟台市人民检察院巡回检查提出的问题,就看守所卫生所建设和管理,患病在押人员的防护以及跟踪管理,械具的使用和管理,监室日常巡逻检查以及重点人员日常谈话教育等方面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看守所及时进行整改。海阳市看守所所长就做好监所安全工作做了总结发言,表示将加大各类风险隐患的排查力度,确保隐患清零,全力确保监所安全与稳定。

加强暑期游泳场所监督检查

海阳卫监助你“放心游”

随着三伏天的到来,又适逢各大中小学校以及幼儿园暑假期间,各类游泳场所迎来客流高峰,为进一步做好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工作,保障广大群众健康权益,近日,海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对我市游泳场所进行全覆盖专项监督检查。

卫生监督执法人员重点对游泳场馆是否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是否对游泳池水进行水质检测,是否设置明显的禁游标识以及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池水水质净化、消毒效果等方面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并责令立即整改。

下一步,海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将继续加大对游泳场所卫生监督的力度,适时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切实维护游泳场所卫生安全,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放心的游泳活动环境。

(庞磊 李佳佳)

徐家店镇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工作

减少食品安全隐患

7月中下旬以来,徐家店镇食药安办组织开展2023年第三季度食品安全排查及宣传活动,全面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徐家店镇食药安办多次对辖区内各经营主体进行逐一摸排和落实,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进行统一的调整和更新,确保“两个责任”包保信息的准确性。

针对前两季度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前期风险隐患复发。督促经营者做好食品进货查验工作,一律不得采购、贮存和销售来源不明、过期变质等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

食品安全是一项长期工作,徐家店镇将全力做好相关工作落实,实现督导全覆盖,不断加强辖区内经营户的食品安全意识,减少食品经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食”刻守护居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行村镇组织企业观看安全生产创新措施专题片
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8月7日上午,行村镇政府组织辖区涉氨制冷、机械加工等39家重点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观看学习了《山东省安全生产创新措施专题片》。

通过专题片学习,企业充分认识到学习好、落实好安全生创新制度措施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理解各项制度措施的实质要求和对于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防范事故发生的重要作用,让企业深刻把握好关于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要求,将制度措施落实贯穿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确保各项制度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庞磊 于晓丹 张琛)

辛安镇全力推进夏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确保危化企业安全度汛

当前,正值夏季高温多雨季节,台风、暴雨、雷电等极端天气增多,是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多发期。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辛安镇对各加油站进行了汛期安全生产检查。

辛安镇应急办对加油站所有防雷、避雷设施的完整好用性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完好有效。同时,检查避雷网、接地线、跨接线等防雷设施,保证不松脱、不绣蚀。

对防汛物资配备进行检查。要求加油站配全必要的铁锹、编织袋、防洪沙、通讯设备等应急工具和物资,并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必要的救灾物资。

同时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工作,应急办要求加油站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排班表,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风险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和重大险情要快速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

(庞磊 张宽)

